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075750262025202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组织部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NNZC[2025]3126号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2号7号门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德新冠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秀厢大道东段46号C区1栋6-10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5.6.1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S2W16	维修及保养服务	1	台	1139	桂AS2W16	1139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仟壹佰叁拾玖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139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2号7号门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秀厢大道东段C区1栋6-10号铺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吕海明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1339770298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4510 6020 0018 1709 45774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0012